

□ 秒读新闻

媒体报道强征垃圾费属实
宿州取消变相捆绑收费

本报合肥12月18日电 记者李光明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安徽省宿州市强征垃圾费问题。记者今天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了解到,经调查,媒体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部分物业小区居民重复交费。宿州要求该城管局对重复交费清退到户,并采取消用供水平台对清扫保洁费的归并征收。

据悉,宿州市纪委、监察局迅速会同物价局、财政局、城管局组织调查组进行核查。发现该城管局将清扫保洁费(又名环卫服务费)与垃圾处理费归并征收,并未及时返还,造成部分物业小区居民重复交费。同时,市城管局委托市自来水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时,采用“一票制”,电脑程序设定为水费和垃圾费二项需同时缴纳,造成一定程度的变相捆绑收费。

城镇化或步入快车道
农转非政策制定将加速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记者胡建辉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今天在北京召开。会议透露,2013年将抓紧研究制定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加强城镇供水、排水和供暖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等。分析人士指出,这预示着我国城镇化将步入快车道。

会议指出,明年将重点做好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9方面工作。在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方面,要科学编制规划,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抓紧研究制定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和规范新城、新区健康发展,加强城镇供水、排水和供暖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网购投诉占总量5成
北京发布网络消费提示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记者姚苒 圣诞节、元旦、春节、情人节、元宵节五节即将接踵而至,北京市工商局、市商务委今天联合向消费者发布了五节网络消费提示。据北京市工商局12315投诉中心任亚娜介绍,2012年度该中心共接收网络购物消费投诉25649件,占投诉总量的52.30%,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86倍。其中通过“北京市工商局消费者争议快速解决绿色通道”机制,企业与消费者自行和解占网购投诉总量的68.23%。

投诉内容居前五位的为:手机及手机配件占17.95%;日用杂品占14.43%;家用电器占11.27%;服装鞋帽占10.17%;食品占7.43%。问题主要集中在消费合同、售后服务和商品质量问题。

通用航空发展资金出管理办法
资金重点补贴公益事业

本报讯 记者梁士斌 12月11日,民航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实施。根据《办法》,专项资金将用于通用航空作业补贴,通航飞行员培训补贴以及完善通航空防设施设备等方面。通用航空作业补贴将重点支持农林牧渔、公益性较为明显的社会事业以及承担国家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飞行作业。同时,为鼓励通航企业淘汰老旧航空器,并减少行业垄断,《办法》规定,对通航企业使用机龄较短航空器的,补贴标准将上浮;对通航企业为关联方提供作业服务的,补贴标准将下浮。

44家电子商企作出承诺
发布网络零售客服倡议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记者姚苒 今天,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带领亚马逊(中国)等44家电子商务企业,共同发布了“2012年网络零售提升客户服务倡议书”。对社会公众作出承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网站公示的服务条款,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承担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包换、包退等责任,不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客户投诉;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能获得相应品质保障;各企业对消费者提出的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及使用方法的咨询,4小时内作出回复;企业工作时间的客户投诉响应时间不超过两小时,非工作时间的客户投诉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发改委要求保障供应
部署煤电油气运输工作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记者胡建辉 今天召开的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组织召开了经济运行调节工作座谈会,对做好今冬明春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煤电油气运监测分析,加强能源需求走势的预测预判,指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科学组织生产供应。二要切实做好2013年煤炭产运衔接工作,确保发电供热和居民生活取暖等重点用煤需求。三要优化电力生产调度,积极消纳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电力供需平衡。四要搞好成品油总量平衡和进出口调节,确保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等重点用油需要。五要切实做好春运组织工作,确保安全有序,搞好各项服务。加强运输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好粮食、化肥、农副产品等重点物资运输。六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完善煤电油气运应急预案,尽量降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

严格寄递单管理
寄递存档联须定期销毁

本报讯 记者梁士斌 12月17日,国家邮政局召开全系统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专项行动,打击泄露寄递服务信息的行为。

国家邮政局副局长刘君指出,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确实不具备信息安全保障条件,不适合继续从事寄递服务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全面落实寄递企业信息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严格寄递单的管理,不得同时大量的空白寄递单存放在客户(尤其是电商)手中。建立存档联定期销毁制度,坚决杜绝将寄递单存档联当废纸出售等违规行为。

7个省会城市退卡不退资 7个省会城市收退卡手续费
公交卡霸王条款成漏网之鱼

本报记者 万静

12月18日,来自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省市的14名律师,联名向全国14个省会城市的公交卡运营公司邮寄了一封《建议信》,建议推广南京市民卡公司做法,主动删除“公交卡退卡霸王条款”。

《建议信》提到,因为一起公益诉讼,南京市民卡公司于12月8日删除了关于“退资收取10%手续费”的规定。但在全国31个省会城市的公交卡运营公司中,仍有7个城市“只许退卡不许退资”,分别是:南昌、哈尔滨、贵阳、乌鲁木齐、拉萨、银川、南宁;7个城市“退资要收手续费”,分别为: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武汉和长春。

《建议信》发起人王宇说:“消费者把钱预存到公交卡里,无论存了多少都有权随时取用,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现在,公交卡运营公司不但不提供便捷的退资服务,反而加收手续费,甚至不允许退资,这相当

于是对用户合法退资权利的一种限制和剥夺,变相地强制用户消费完卡内余额,这对消费者来说是极其不公平的,应当尽快予以清理。”

南京市民起诉打掉霸王条款

今年4月,南京市民于先生到南京市民卡公司城中营业厅,要求退还一张IC卡。结果,工作人员告知他,他的卡有折弯,不能办理退卡,只能办理退资。另外,根据该市《金陵通记名卡办理规定》,退资还要收取卡中余额10%的手续费。

于先生认为,市民卡公司的《记名卡办理规定》是未经与用户协商、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其中关于退卡要收费的规定是强加给用户的义务,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于是,今年4月底,于先生向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市民卡公司退还退卡时收取的8元手续费,确认收取10%手续费的条款无效。12月8日,原告于先生拿到了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的判决书,法院判定:“《金陵通记名卡办理规定》中退资按照余额的10%收手续费”的规定对原告无效”。

作为败诉的一方,南京市民卡公司也连忙修改了《金陵通记名卡办理规定》。《金陵通记名卡办理规定(修改意见稿)》中规定,金陵通记名卡在退资时不再收取10%的手续费。目前,南京市民卡公司正在对此进行后台系统的配套开发,并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预计最快明年即可实现。

14个省会城市仍未改正

南京市民卡公司的“知错能改”引起了北京市民刘魏的注意。刘魏曾在今年3月向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申请公开8亿押金利息去向,引起媒体广泛关注。

刘魏介绍,根据北京一卡通公司的规定,如果公交卡余额超过100元,退资时也是要收10%的手续费。为此,刘魏和代理人王宇对全国31个省会城市的公交卡公

司的退资条款进行了一番调查,并发现,仍有7个城市“只许退卡不许退资”,7个城市“退资要收手续费”。

江西南昌市的“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登载的《办卡须知》就明确指出,“退卡系指退还卡押金,卡内余额不退。”哈尔滨、贵阳、乌鲁木齐、拉萨、银川、南宁等地的公交卡运营公司均有类似规定。

天津市一卡通公司官网登载的《天津市用户卡使用须知》则指出:“卡内余额不足50元的当场可以全额退还;卡内余额高于50元的(含50元),在扣除10%的退卡手续费后当场退还。”其他地方,北京和广州的公交卡运营公司也都按余额的10%收取手续费;上海和杭州收费相对居中,分别为余额的5%和1%;武汉和长春则分别为2元和3元。

国家规定IC卡不得收费

对于仍有14个省会城市存在“退资霸

王条款”的调查结果,王宇律师决定作出一些行动来促成改变。

通过同行介绍及微博,王宇律师找到了来自广州、天津、上海、杭州、武汉、贵阳、南昌、乌鲁木齐、南宁、南京、郑州等的14名律师,一起联名向上述省会城市的公交卡公司邮寄了一封《建议信》,建议删除对消费者极不公平的“退资霸王条款”。

建议人之一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姬来松表示,我国《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规定:“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服务,公交、供水、供气、供电、铁路、邮电、交通等公用性服务的行业或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推广使用所需费用,通过对用户的服务价格补偿,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费用。”显然,如公交卡运营公司一类具有公用性服务和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是不得向消费者单独收取退资手续费的。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新建商品住宅
价格环比上涨

12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11月份,我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有53个,比上月增加18个。图为杭州市中心一在建商品楼盘的工地(12月18日摄)。该楼盘11月份首度开盘,每平方米均价突破7.5万元。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摄

国土部将跟踪督查大房企大项目

土地新政抑制地王误导市场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司长廖永林在今天召开的新闻通气会透露,该部监测的主要城市地价仍在上涨,涨幅多在1%以内;同时,仍有土地闲置的问题。到11月底全国仍有闲置房地产用地1.1万公顷。国土资源部将于近期建立房地产大企业和大地块跟踪督查制度,还将通过土地新政抵制地王误导市场。

稳定用地供应数量
抑制异常地价出现

廖永林说,国土资源部将采取切实措施,稳定房地产用地供应,抑制异常地价。据介绍,前三季度,住宅地价基本稳定,但是,同比全部呈现增长态势,增长率分为3.7%、1.77%、1.03%;主要监测城市环比也出现了上涨,涨幅多在1%以内。

“进入11月后,部分房企由于住宅销售情况比较好,补库存意愿强烈,开始主动拿地,一些地块的面积比较大,个别地方出现违规出让土地的现象,一些已出让土地履行合同的情况不好,个别拿地企业没有按时

开发建设,拖欠地价款等等。”廖永林说,国土资源部将高度关注存在的这些问题。

创新多种竞价方式
防止地王误导市场

廖永林坦陈,今年一些城市出现了土地市场波动的情况。

对于这些波动城市,国土资源部要求其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能低于过去5年年均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量。

廖永林透露,国土资源部还将努力保持地价信号平稳,减少对市场的误导和干扰。“避免出现所谓‘地王’误导市场。”廖永林说,国土资源部明确,对总价较高的地块,实行分割处理,划为多宗地供应;对地块较好,单价较高的优质地块,综合采用多种竞价方式或招标出让;或提高付款难度;或与条件较差的土地放在一起供应在此基础上,灵活运用多种竞价方式。对可能出现过度竞争的地块,选用“竞价、竞配建”等多种竞价方式,或招标出让,或提高付款难度,通过交易暂停灵活转换使用。

他说,国土资源部还将通过进一步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加强竞买人资格审查,加强对购地资金合规性审查等防止具有不良行为的企业,违规资金进入市场,避免过度竞争、恶性竞争形成高地价。

动态监管闲置土地
督查大房企大地块

大企业和大地块的开发建设情况,对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这类项目能否按期开、竣工形成有效供给,直接关系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落实。国土资源部将于近期建立房地产大企业和大地块跟踪督查制度。

所谓“大企业”,是指行业内排名靠前且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企业,“大地块”是指单宗供地规模超过一定规模(标准80%)的地块。廖永林表示,国土资源部将于近期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开辟“房地产大企业和大地块监管专栏”,要求各地建立大企业单、跟踪督查履约建设情况,每月汇总更新,专栏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廖永林说,今后,国土资源部还将继续对监测发现和媒体报道的重点地块开展公开核查督办工作,促进土地供应方,土地竞买方规范履约。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走完普通程序长达180天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将引入简易程序

的。如果再加上申报人补充文件材料直至达到商务部要求的时间,还不止180天。

去年仅2.8%的案件被禁止

不仅仅是申报人,对于作为审查机构的商务部来说,普通程序的适用,也为其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报告》称,截至2011年底,商务部共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案件435件,其中397件正式立案,商务部作出禁止或附条件批准决定的案件却仅有11件,占立案总数的2.8%。“由此看出,在所有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案件会因为具有或可能具有反竞争影响而被禁止或附条件批准”。

但由于现行法律只规定了普通程序,商务部很难将行政资源集中在审查和调查那些真正具有竞争问题,并需要对其竞争影响进行深入评估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中。

《报告》指出,随着经济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退,并购又进入了新一轮活跃期,跨国公司的并购尤其活跃,预计今后这一类并购案所引发的反垄断申报案件还会继续增加,商务部也将面临更重的审查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行政性罚款不允许税前扣除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记者蔡若红 企业车辆因违章缴纳罚款,取得的发票可否税前扣除?对此,国家税务总局今天明确答复,企业支付的行政性罚款不允许税前扣除。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准扣除: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5.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6.赞助支出。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支付的行政性罚款不允许税前扣除。

此外,税务总局还明确了以下问题:——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土地竞买方规范履约。

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企业无偿赠送房产给投资者个人或家属,需分不同情况缴个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该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本报记者 张维

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暂行规定》有望近期发布。这意味着许多经营者集中申报将从繁琐的手续和漫长的时间中解脱出来。

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肖明在今天发布的《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2年)》(以下简称《报告》)中表示,经营者集中案件将被进行分类,“对于明显不具有竞争问题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快速进行审查,将精力和资源集中在少数可能具有竞争问题的案件上,提高案件审查效率,降低企业的申报成本”。《报告》是在由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中国竞争政策与法律年会(2012)上发布的。

普通程序审查长达180天

在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上,我国现阶段仅仅规定了普通程序。主要依据是反垄断法第四章以及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按照上述规定,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法律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在法定情形下,执法机构可书面通知经营者,延长上述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上述期限合计180天。

而据介绍,商务部的立案审查是建立在申报人提交的文件和材料齐备的前提下

本报记者 张维

反垄断法的三部配套规定已经在最后阶段的论证过程中,有望于近期发布。这三部规定分别是《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关于经营者集中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暂行规定》和《经营者集中附加强制性规定》。这是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国竞争政策与法律年会上获悉的。

会上发布的《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2年)》(以下简称《报告》)中,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组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黄勇透露了上述消息。

反垄断法家族再添三成员

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指南呼之欲出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秘书长、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在会上表示:“反垄断法基本法律初步建立,相关配套规则尚待完善。”而随着上述新的一系列规章、指南的出台,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也将迈入一个新台阶。

《报告》称,2011-2012年度,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体系框架正式确立。一方面,中国的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继续进行着反垄断法实施体系正式建立,也为反垄断法的进一步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而在《反垄断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国反垄断法关于民事诉讼的规定只有第50条这一个法条,且表述仅仅一句话,高度抽象和原则,并不能适应反垄断法的发展。根据《报告》,自2008年8月1日反垄断法实施到2011年底,全国法院共受理反垄断民事一审案件61件,审结53件。

中指出,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审查机制,是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在我国反垄断法还在发展初期,执法机构的行政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的分配及处理经验都有限的背景下,将简易程序引入我国反垄断法,可以提高程序效率和行政资源的分配效率。

同时提醒,引入简易程序应对以下问题特别关注:行政资源有效分配的要求,必然衍生出对执法机构对交易的判断力的要求,即在制度上要保证执法机构能够对一项交易是否显然不具有竞争问题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无论适用何种制度,均需保障其在立法和执法层面的透明性和可预见性。

适用简易程序是国际普遍做法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组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黄勇在《报告》

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

尽管配套规定密集出台,仍有学者认为,配套规章的某些规定仍过于笼统,有待出台更细的实施细则作出具体规定。中国社科院研究员王晓晔就指出,对于屡禁不绝的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行为,原则性禁止规定见于反垄断法第16条,然而,无论是发改委出台的《反价格垄断规定》,还是工商总局出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对于行业协会垄断行为的相关规定仍显粗线条。“倘若能对行业协会垄断行为的特征、认定原则认定要件等方面做更详尽的完善,行业协会的违法行为可以得到有效的防止和防范。”王晓晔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盛杰民则表示,有关企业合并、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以及更为复杂的特殊行业(如银行、保险、电信、电力、石油等)反垄断法适用的各类指南的制定,也不容忽视。本报北京12月18日讯